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7846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應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獎由下起及衡平原則覈實辦理獎懲案件，避免敘獎過於浮濫，以達激勵士氣之效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8月27日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邇來發現各機關簽擬涉各區公所之敘獎時，僅核予總獎額度、人數，致部分區長之敘獎額度未依實際勞績及獎由下起原則覈實報送，呈現不衡平現象，嗣後請各機關（單位）有同一獎懲案件涉及不同機關時，應依旨揭處理要點，由主辦機關（單位）基於獎由下起及衡平原則主動擬訂獎懲額度、人數等敘獎標準，涉及區長獎勵時，依各區區長之勞績及貢獻度訂定區長獎勵標準，避免各區區長敘獎額度不衡平之情形；各區報送區長敘獎案件，應依獎由下起原則覈實報送，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擬議。
- 三、另近來各機關接受上級考核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過於寬鬆，敘獎人數動輒上百人，為達激勵士氣之效果，各機關辦理敘獎事宜，應確旨揭處理要點第2點第4款，如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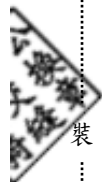


本職業務例行性活動請不予提報敘獎，列入平時考核或年終考核之參據，以避免敘獎浮濫寬鬆，喪失獎勵功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8-09-10
交 10:50:19 文 章



裝

訂



36

線